

证券代码：872821

证券简称：圣梵尼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圣梵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7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821	圣梵尼	2023 年 4 月 2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2601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王静武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董事会资格审查，拟选举王静武先生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王静武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蓝九芳女士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董事会资格审查，拟选举蓝九芳女士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蓝九芳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杨丽荣女士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董事会资格审查，拟选举杨丽荣女士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杨丽荣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徐颖女士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董事会资格审查，拟选举徐颖女士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徐颖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刘志明男士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董事会资格审查，拟选举刘志明先生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刘志明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华女士继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经监事会资格审查，拟选举李华女士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李华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丛芳女士继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经监事会资格审查，拟选举丛芳女士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丛芳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
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：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2601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丽华联系电话：0531-81611809 电子邮箱：
SFN872821@163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为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山东圣梵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山东圣梵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山东圣梵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2 日